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98,617,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18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398,476,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140,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206%。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参与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参与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30.1 亿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子基金——国寿广州价值创新园区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100.1 亿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国企

联合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需要,通过公司或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8%利率向国企联合基金之子基金国寿广州价值创新园区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8,914,710 股，占 26.12%）、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301,178 股,占 13.47%）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27,315,793	99.9328	85,600	0.0672	0	0
中小股东	1,612,407	94.9588	85,600	5.0412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